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许发改能源〔2023〕142号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 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安全保护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局），市供电公司，有关企业：

“七下八上”是我市防汛形势最为严峻复杂的关键时期，也是做好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时段。根据气象部门分析，受五号台风“杜苏芮”北上影响，7月28日至30日，我市将面临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极易引发城市内涝、地质灾害等风险。为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，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安全保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高度警惕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

改部门、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防汛防台风工作，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、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，坚持底线思维，保持备战状态，密切关注台风形势和天气预报，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各项应对措施，用最严格的标准、做最充足的准备、落实最细致的防范，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，确保我市能源领域安全平稳度汛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排查消除隐患，筑牢安全防线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扛稳安全主体责任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和应急准备，密切关注油气管道穿越河流重点区域等风险点水情、汛情以及管道安全状态，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，健全常态化巡护管控机制，保障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平稳运行；各电力企业要持续开展电力设备隐患排查和防风加固工作，强化发电机组、电力二次系统、重要输变电设备设施的巡视维护及风险点防控，落实防触电、防高坠、防倒杆、防断线等各项措施，加强电力工程施工安全管控，坚决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，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底线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提高防范能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、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，及时掌握本地区、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信息，各类险情隐患第一时间有效处置、第一时间上报我委，避免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等行为发生；要按照“宁可备而不用、不可用时不备”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汛防台风应急准备，

提前预置救援力量，完善物资调运方案，确保应急队伍、设备、物资保障到位，全面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水平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，及时通知属地有关企业开展防汛防台风安全自查工作，并形成各地隐患排查整治报告，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，于2023年8月1日下午17:00前报送至市发改委能源科（电子邮箱：xcsnyb@126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张 阳

电话：0374-2963609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28日



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